

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
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

询价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区节能管理工作，我局拟开展综合节能管理技术服务采购工作，并就采购工作进行询价，有关询价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价要求：本次工作最高限价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伍万元整（¥650,000.00）。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。报价时需提供经费组成明细。

二、比选原则：选取报价最低者为本服务工作承担单位及最低报价的合同协议价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。

四、服务工作要求：节能管理技术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、省、市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及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根据合同授权的范围，协助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。

- 1.省、市、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的日常节能管理；
 - 2.动态更新节能管理档案和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清单；
 - 3.提供节能监察技术支持服务；
-
-

4.开展国家、省级专项资金筹划与辅导工作；

（二）公共机构节能管理。

1.完成全区 400 家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和分析；

2.完成 5 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；

（三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。

1.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业准入核定；

2.“两高”项目动态管理；

3.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工作成果评估；

五、其他要求：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条件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，不得同时报价。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
六、采用纸质报价形式，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前寄送至：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一号行政服务中心 E 栋 315A。



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2 月 15 日